

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愛心導護商店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修定

一、緣起：

學童綁架撕票案不斷發生，再度引起社會重視學童上下學之安。臺東縣政府為擴大保護縣內國中小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積極推動各國中小學，在學區設立「愛心導護商店」，提供學生遭遇困難或危難時，給予必要庇護與協助，平日則扮演積極性的交通導護與生活教育的輔導功能，以防止學生在校外不良行為的發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保障學生安全，杜絕綁票的發生，免於上下學途中的恐懼。
- (二)增加學生生活教育與危機處理能力，降低社會成本。
- (三)結合學校、社區、家庭共同打擊犯罪促進祥和安定社會。

三、設立「學生導護商店」的措施：

- (一)本校「愛心導護商店」相關推動事宜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置。
- (二)設置「愛心導護商店」之要領：
 - 1.學區各類商店或熱心人士為優先設站點，公共場所暨較偏僻處等是必要設站點。
 - 2.徵詢同意後，與「導護商店」簽工作內容。
- (三)「學生導護商店」確立設置及工作內容：
 - 1.家長會長（召集人）邀請各導護站負責人召開工作會報及簽定導護站工作契約。
 - 2.學生導護站工作契約如下：
 - a、協助學生上下學交通導護
 - b、不販賣香菸、毒品、檳榔給學生
 - c、提供學生緊急聯絡電話
 - d、下雨天提供雨具急用
 - e、危險時提供庇護之場所
 - f、學生不良行為糾正與輔導，或儘速通知學校

四、工作檢討：

- (一)每學期召開檢討會，以共同規劃檢視。
- (二)邀請有關村長、地方仕紳、民意代表、警政機關出席處理，以利工作推展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績效優良的愛心導護商店由學校表揚，製發感謝狀。
- (二)配合縣府呈報上級獎勵，核發獎狀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學生自律行為增加，提昇愛鄉、愛社區的情操，回饋鄉里之精神。

(二)學校、社區、家庭共同督導教育學生，提昇生活教育水準、社區文化品質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